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接受代销机构认购费率折扣申请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409,以下简称“本基金”)发行期间,接受代销机构费率优惠申请的费率折扣事宜。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链接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9856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发起本基金认购业务时,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优惠确认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费率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期内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均以代销机构的安排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代销机构公布为准。
5.如本基金发行时间调整,费率优惠期间将顺延,还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基金名称	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新能源电池ETF
场内简称	银华新能源
场内代码	159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1.本人/本公司/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代销机构; 3.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4.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直销平台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2日
募集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募集户数	1,000,000户
基金资产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份
基金净值	1.0000元
基金费率	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于申购开放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若其后申请基金份额上市,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9856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若本基金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的情形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造成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指前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通过召开或终止上市等事项表决通过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并召开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完成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至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至三部分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恢复及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
场内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
场内代码	159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1.本人/本公司/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代销机构; 3.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4.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直销平台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2日
募集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募集户数	1,000,000户
基金资产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份
基金净值	1.0000元
基金费率	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24日(含2026年4月24日)恢复办理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4月27日(含2026年4月27日)起暂停办理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如前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可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追加至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9856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LOF
场内代码	159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1.本人/本公司/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代销机构; 3.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4.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直销平台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2日
募集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募集户数	1,000,000户
基金资产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份
基金净值	1.0000元
基金费率	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7日(含2026年4月27日)起恢复办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9856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南方浙利
场内代码	159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1.本人/本公司/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代销机构; 3.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4.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直销平台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2日
募集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募集户数	1,000,000户
基金资产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份
基金净值	1.0000元
基金费率	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并自2026年5月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封闭期自每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日期自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市场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并自2026年5月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0.8%
1000≤M<10000	0.6%
M≥10000	0.4%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与,但不得高于上述费率。
3.3 赎回与转换业务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1. 赎回申请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赎回与转换业务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在赎回成功或赎回失败当日(含当日)赎回款项到账。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节假日,赎回款项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金额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款项的入账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